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四

土田志三

土田規制

畿輔規制三

乾隆元年至二十七年

乾隆元年六月奉

上諭據阿山等查奏張家口外東四旗地畝應照西四旗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於乾隆元年起科朕思

該處地畝甫經查明若即令於本年起科未免輸納
維艱著緩至乾隆三年起科又據奏稱西四旗地畝
內從前有徵多報少之弊請交直督李衛查審明確
定擬等語此項開墾地畝今既查明嗣後該管官自
應據實徵報其從前隱匿朦混徵多報少之處事在
恩赦以前著從寬免其查究餘著該部查議具奏

是月奉

上諭從前八旗虧空著追人員荷蒙

皇考格外隆恩屢頒

諭令各旗查明奏請豁免嗣經臣工條奏請將欠帑人員
之家產等項已經開報者不准寬免而八旗大臣及
叅領佐領等又復辦理不善種種紛擾以致

恩施不能下逮此朕所深知者即位以來旗人生計時屢
朕懷者將八旗應入官之房產地畝雖經報部而尚
未估價及八旗已經估價而尚未交部者照前所降
諭旨分別情罪令各該處查明給還本人俾其執業

十二月王大臣議奏八旗入官地畝九千五十餘頃入官房屋八千三百餘間請將地畝立為公產以每年所得租息分給旗人並令八旗都統於叅領內揀選數員經管招種取租報部查核至入官房屋請照前准人認買其未認買之前仍留各該處取租以資賞給奉

旨依議

是年覆准口外熱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汛官兵皆有

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地之外各自開墾今
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糧至
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挈家戍守沿邊瘠
地皆係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之地應悉
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若令納糧恐
不敷養贍又內務府當差駕手捕牲人鞍匠等散
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在內務府當差不
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現在丈出餘地註冊亦免

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即照例按畝徵輸
二年二月和碩恒親王弘暉議覆王大臣等所議
收取地租以為貧乏兵丁恒產一摺

上召八旗都統等諭曰從前入官旗地理應賞還旗人
俾得生路但旗地與民地不同不便交部是以特交
爾八旗大臣辦理今爾等議稱入官地畝從前所定
租額本輕徒致州縣吏胥中飽請派員前往秉公更
定等語現在入官地畝之租較之民人佃種旗地之

租為數實少而此項入官之地原屬旗地與民人納糧之地不同雖經官定租額而百姓不知仍納重租以致吏胥中飽今因地定租固為允協但愚民不明事理或妄生疑意謂增添租額亦未可定夫旗人民人均吾赤子朕一視同仁並無歧待著交與直督出示曉諭若無從前弊端即令該督保題停止增添又議稱似此一定之後交與地方官按年照數收租解部等語夫年歲之豐歉不齊如遇歉收仍照定數徵

租則百姓未免受累其旱澇之年作何減收豐稔之年作何補納著州縣官隨年歲豐歉酌量辦理報明該旗仍報部存案尚有藉端濫混不據實辦理者即著該旗該督查叅又爾等稱京城空閒之地可以蓋造房屋即將所得租息蓋造賞給無業貧人居住等語所議甚是朕為八旗無業之人不得房屋居住時為籌畫但未知京城有空閒之地今既有空地爾等可查勘明白議奏但蓋造房屋若只動用今年之租

則所得房屋無幾若俟積年之租始行蓋造則又至遲延現在圓明園原有優劣二營官兵居住之房爾等於查明空地議定蓋造房屋之時即將此二營房屋拆用其運京腳價及蓋造之費於今年租內動用至賞給貧人居住之處詳悉籌議俟行之數年所有空地蓋造已遍再將續得地租作何賞給或另用於旗人有益之地臨期議奏至爾等八旗選派前往查看之叅領等著帶領引見並傳諭總督李衛於伊所

屬之同知等官內揀選八員派定旗分會同旗員與該地方官公同辦理餘依議

是年奏准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今入官地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為公產未便再行動用按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戶絕無人承受之地嗣後莊園人等當差官地及奏免給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統於前項地內動撥至旗人

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此內撥給

又奏准凡興工修築動用旗人地畝地方官於興工日將畝數及姓名旗分造冊咨部撥補倘無故遲延以致旗民失業該管上司即行參劾

三年二月奉

上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令將八旗入官地畝立為公產取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但思此等入官地畝內有我朝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將錢

糧悉行豁免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
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兩種原屬不同祇因旗產入官
有糧無糧未經分析一併交官收租是以部冊并造
入公產此項民地當契買之時旗人執業民人得價
原係彼此樂從之事若以入官之後一概定為公產
不准民贖殊非朕軫恤畿輔黎赤之本懷用是特頒
諭旨除原圈官地為旗人世業自不容民間置買其
旗人自置有糧之民地現在入官者如有欲售之人

不論旗民一體准照原估價值變買將銀兩解交司
庫陸續咨解戶部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
惠澤至於民買官地該地方官務湏經理得宜毋致
中飽壟斷等弊以昭朕一視同仁欲旗民兩便之至
意

是月奉

上諭雍正十三年九月間朕以八旗入官地畝房屋從
前該管大臣等辦理不妥有將已經豁免之項因該

旗查報在先仍行勒逼交官者其間弊端種種曾降諭旨飭部確查辦理又於乾隆元年六月內降旨將八旗應入官之地畝房屋雖經報部尚未估價已經估價尚未交部者分別情罪令各該處查明給還本人以上二次諭旨屈指已歷三年今朕訪聞仍有稽延遲滯未曾清楚者大約因該管大員從前辦理不善未免回護前非或貧寒孤苦之家無力控訴又或胥吏借端需索有意逕回有此數端以致膏澤不能

下逮用是再頒諭旨凡入官田房有與前次旨意相符者許本身及其適屬在各該管衙門據實呈明如果情有可原該管大臣即行具奏請旨毋許仍蹈前轍倘有應奏不奏者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若本人捏詞妄控亦照誣告例治罪

三月奉

上諭朕前因八旗人員生計艱難曾降諭旨將應入官之房產地畝有雖經報部尚未估價及已經估價而

尚未交部者令各該處查明給還本人執業又念欠
帑人員那移之項與侵貪不同著該部查明各案內
有家產已報未佔并報佔而尚未變交者如實係因
公確有憑據准其具題請旨乃降旨已久而戶刑兩
部奏請給還者不過數案推求其故蓋因承辦衙門
泥於前旨內估價而尚未變交之語以為凡抵帑之
產一經開報即為交官既係交官即不應在給還之
列矣又因戶部覆奏房地等項作為已還數內者不

應給還毋庸查奏以為凡抵帑之產一經交官即俱
扣作完數皆不應在查奏之列矣是以歷數年之久
而奏請者仍寥寥無幾朕思雍正十三年九月以前
抵帑入官之房產現存者不過十之一二久留官所
徒滋荒圮於事無益用是再頒諭旨凡從前各案有
情罪稍輕如那移分賠代賠著賠開欠指欠等項入
官之產除已經變價已指俸勒限有人認買者不必
查奏外其現存未變價者毋論已未交官未扣作完

數一概查明原案情節將應否給還之處具奏請旨
可傳諭戶刑二部行文八旗各省一體辦理

是月奉

上諭八旗入官之產朕屢降諭旨將情節稍輕者分別
給還因其中有已未交官之不同以致承辦未能速
竣是以又降旨令該管各衙門查辦今照八旗此等案
件有由戶刑工等部令追變房產者該旗自應照例
造冊移送各部聽其核定亦有各旗自行承辦入

官者若聽該旗自行查辦未免彼此互異不能畫一
可令各旗都統等一體造冊移送刑部查明具奏庶
事有總匯易於歸結至於造冊送部向無定例率多
稽遲今著定限兩月逾限者將該管及承查之員交
部議處

四年奉

上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畝仍賞與八旗以為恒產
隨經八旗大臣議稱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

無房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別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均係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現銀承買為業則八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

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交部以補蓋房之項其餘
餘銀作何辦理及現有地畝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
第別定價值令其認買該部會同八旗大臣詳晰議
奏

戶部遵議第一等地每三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
二等地三十八兩三等地二十八兩四等地十八
兩荒地十二兩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分作五次
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坐扣五年完結如

俸餉不敷准先交不敷銀其餘按季按月坐扣有
合力共買者買後聽其分割

十一月奉

上諭八旗議奏公產地價除抵補蓋造官房外其餘剩
銀兩請給發地方官將從前典賣與民人之旗地贖
回報部先儘原主取贖如原主不贖即准各旗官兵
人等認買等語朕思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
給旗人在當日為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

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而無缺乏嗣因八旗
生齒日繁恒產漸少旗人又或因事急需必不得已
將地畝漸次典與民人為業雖民人不許私行典買
旗地向有成例但歷年久遠輒轉相售已成民產今
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人全無擾
累辦理始為妥協再此項地畝爾等議令原主取贖
及官兵認買殊不知官員內間有一二人尚可扣俸
認買而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費勢必至盡歸

富戶富戶或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為分給其所周濟能有幾何則贖地一事恐未必於貧乏之旗人有益可將此旨行文直隸總督孫嘉淦詳悉妥議務令於旗人有益民人不擾方為兩便之道餘著照所議行五年遵

旨議准民典旗地動公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時詢明現在佃種人姓名及現出之租數造冊送直月旗轉

傳八旗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
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至民有在旗地
內造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前蓋造房屋並墳
墓所占地基只令文明畝數照上等地交租不許
勒令遷移再民典旗地不下數百萬畝典地民人
不下數十萬戶若一時概令首報未免滋擾按老
圈旗地界甚明老圈之內但有民產即係私典
無法可以隱匿應勘明地畝界址旗色佐領及原

業主姓名將承買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
圈外旗地或係民人帶地投充或係旗人自置其
有出典與民者應俟圈地贖畢公產尚有餘銀再
訪原典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期行文稽察又取
贖民典旗地貧乏兵丁既無從措價亦不能多買
按八旗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贖回
民田不下數十萬畝應詳察八旗閑散人內有正
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與百

五十畝下地給與二百畝令攜家口居鄉耕種初
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資如此則貧乏旗人永
無饑寒之憂其利賴實屬無窮矣

又覆准八旗都統於閑散正戶中選人安靜居家
勤儉者善為開導令下鄉耕種不必指定人數亦
不必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仍准簡選當
差初下鄉屯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兩令地
方官蓋造每名給牛具籽種口糧等銀百兩如承

賈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下鄉耕種者亦照此辦理於公產項下給發

又覆准如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地畝者將賣地人等嚴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領催莊頭典買旗地之民概行治罪地畝價銀一併入官

六年二月奉

上諭聞八旗兵丁在部具呈置買官地及到該地方領

地之時往往移甲換乙將瘠薄更易膏腴非復原指
之產業而歸旗之限又迫不得不回京師及向部中
具呈部中據呈行查該地方官又復支吾塞責不能
為之清理大失公平之義著該部定議稽查以清弊
實

戶部遵議交與直隸總督遴委道員同知通判等
官專司督率稽察倘有仍前串通更換等弊州縣
官不為清理致旗人羈延守候者即將該地方官

嚴加議處如承委之該管官失於覺察一併參劾
議處

七年議准清撤莊頭典賣田畝照雍正十三年原
議辦理如應撤地內民人已經立墳蓋屋即令秉
公定租存案

又奏准凡旗人地畝有無私行典給民人之處於
每歲底交各該佐領出結呈報都統備案民人交
里長甲長亦於年終將有無私典旗地之處察明

出結稟報該州縣轉詳直督存案如有私典情弊一經察出係旗人該佐領即行呈報都統民人州縣官即行詳報直督皆照例治罪地畝及地價一併入官如該管各官失於覺察或經發覺或被首告一併交部議處

八年議准清撤莊頭私典官地內有白契典賣一項其在雍正十三年以前交易若代莊頭納糧者歲有輸納之費所獲地租未足抵其原本酌議給

與半價如並未代莊頭納糧者承種既久穫租已
足抵其原價將地畝撤交莊頭當差不追還價銀
其在雍正十三年以後交易者租息實不足抵其
原本地既撤交莊頭應在莊頭名下追給民人半
價又有立契雖在雍正十三年而種地在乾隆元
年者亦照雍正十三年以後辦理及出典在雍正
十三年以前而乾隆元年以後復有找價者止追
所找之半價如莊頭名下應追之全價半價不能

當時交出家有地畝則撥民承種以租抵
償償滿退還莊頭管業家無地畝則民價
亦不應虛懸即以所撤地給民承種抵償價
滿退交若嗣後莊頭仍將官地私相售典
及小民明知官地擅行典買者察出照盜
買盜賣例一併治罪

又奏准八旗承買公產地畝人等有情願赴屯自
種者均給與印信執照令其呈報該地方官驗看

回旗之日銷燬如有從前赴屯種地者各該旗詳
細查明按名補給印信執照

九年覆准民典旗地不論契載年限總以十年為
率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減原
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以半價取贖於承買
公產案內撥銀二十萬兩交直隸總督驗明原契
按年定價隨清隨贖行文八旗令原業主照贖價
交官領回原產倘原主不願回贖准令官兵承買

未經贖買之前交直督徵收官租既經贖買之後
將地價作陸續贖地之需

又覆准各旗人情願下屯耕種人丁造具清冊飭
交直督並令都統遴委賢員於九月開圈之日給
咨前往會同地方官將地畝之肥瘠遠近按照旗
分及坐落州縣均勻搭配毋致此盈彼絀稍有偏
枯仍將某人某地造冊送部以備考覈至應需房
屋令該督飭查有隨地閑房則酌給居住無隨地

閑房則興工蓋造其應需之銀在公產項下支領
十一年題准回贖旗地原議十年以外者減原價
十分之一取贖然如十二年或十八九年皆減
十分之一則給價未免偏枯應令十年以外者每
年遞減至五十年外則仍以半價取贖其原價較
時價過重者地方官隨時體察地畝價值兩得其
平至原典之外又有轉典者仍以原典定價其轉
典價重即著落原典主補還至于找價每多不經

中保其中誠偽難分應以乾隆五年四月奉到議
准回贖部咨之日為斷在此前者准將找價并算
在此後者概不准給找價以杜虛冒若民于原典
旗地內自蓋房屋及已立墳塋者飭令文明畝數
照例聽其租賃不得居奇病民

又奏准八旗官兵承買公產房地乃惠育旗人之
至意若令原業主減價取贖而官兵照原價呈買
則贖買有減價原價之不齊今准令各旗官兵亦

照減價具呈認買其扣交地價均照公產五限之
例辦理

又奏准八旗公產地內有未經承買以及存退餘
絕地畝共六千四百餘頃於乾隆七年酌留千頃
以為各業撥補之用每年官收租息為數既輕土
豪胥役包攬侵漁之弊在所不免應令戶部及內
務府各選賢能司官會同直督委員復畝詳勘地
之肥瘠參照鄰畝秉公定議租數如地好租多者

整分莊頭仍照例給地十八頃半分莊頭給地九
頃不准多加如土薄租少者比照所辦差務酌量
加增其新設莊頭照例免差一年

又議准贖回氏典旗地如原業主無存者准令原
業主之子孫及同胞兄弟嫡親伯叔及嫡親兄弟
之子等回贖該叅佐領等出具實屬親屬並無捏
飾印結送部辦理如原業主並無應贖之人方准
遠族人並異姓人等具呈認買倘有藉原業及原

業之嫡屬姓名代贖者察出將出結之叅佐領等
叅處仍將冒名代贖之人嚴行治罪

十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閒散人及情願
告退錢糧下屯種地者該旗即行保送下屯後本
人不准來京當差其下屯種地之旗人子弟內有
情願來京考試當差者仍照原議辦理認買公產
地畝人等子弟有願下屯種地者一例准令前往
除給與房地外其應給牛具籽種銀各該旗委該

參佐領等會同察旗御史每戶先給銀十分之三
以為料理車腳搬移之費下存七分該旗委參佐
領等赴該州縣會同地方官將牛具籽種估需價
值即行購備按戶支給餘剩銀給與各該戶以資
生計

又奏准贖回民典旗地內往往有丈出餘地者如
係原業主自行取贖及其子孫或親伯叔兄弟姪
取贖將丈出餘地不論多寡一併指交管業無庸

別行作價倘原業主無力取贖及無應贖之人應循例名買即照原典地畝所減價值計畝作價承買

又奏准八旗閑散人等下屯種地尚需時日現在東作方興各佃已照舊耕種恐旗人到屯收地佃戶未及收穫工本無償應按照月分以定成規麥秋以三月為率如旗人三月以前到屯者議還工本交出地畝若四月到屯則麥之收穫主佃各半

其粟穀等項以五月為率五月前到屯者議給籽種將地交還六月前到屯並償工本若七月到屯則收成已屆亦令主佃各半分收至九月後到屯者本年租銀仍令官徵官解

十三年奏准開濬河道占用旗地各該屬於興工以前先行丈明占用地畝數目詳開原業姓名旗色佐領村莊段落造具清冊送部咨行各該旗定限半年察明取結送部覈對相符者准其撥補如

逾限不行咨覆及咨覆不符者概不准撥補倘原業內有陞遷外任或撥往外省駐防者該旗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報戶部扣限辦理

十四年題准贖回民典旗地一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並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有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餘剩銀應歸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為將來贖地之需

十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民人私典旗地定例綦嚴屢經飭禁但念郎世寧等係西洋遠人內地禁例原未經通飭遵行且伊等寄寓京師亦藉此以資生計所有定例後價典旗地著加恩免其撤回如原典之人自行用價取贖仍聽其贖回此係朕加恩遠人恩施格外今禁例既經申明嗣後西洋人於此項地畝之外再有私行典賣旗地者與受之人定行照例治罪並將此次恩免撤回之處從重究治郎世寧等既經寬免所有出典之蔡

永福等並失察之該管各官均從寬免其治罪議處至河淤地畝亦係郎世寧等價典之地俱免圈徵但察永福于認買公產之外所有多得河淤地畝典價並非伊分內應得之項著該部照例查辦

十六年奏准八旗正戶原准其下屯耕種今有不肖之徒冒領房屋牛具等銀任意花消逃回京城者不一而足應令直督察緝逃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

十八年九月議准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
請定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為回贖如係其主
地畝應比民典旗地之例量為加重將十年以內
者即照原價減給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給十分
之二以次按年遞減俟官為回贖後聽其業主交
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准其照民典
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畝賣給
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已棄之產

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交足現銀方准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奴僕則與奴占主產有乖名分者不同應照民典旗地之例減給原價十分之一仍按年分遞減但必係典出者方准原業主於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價認領其賣出者即將地贖回入官不准認領亦不准他人承買此等入官地及確准認領而原業主無力並無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八旗內務府作為

旗人公產官為收租每於歲終將收過租息數目
彙奏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時
嚴行稽察倘有逋限不行首報或經清釐之後復
違例典賣者一經發覺即撤地入官將業主售主
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叅佐領及地方官
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嗣後一并停其名買
交與該旗作為公產將所收租息歸入此案於歲

終彙奏增給貧乏旗人俾養贍益得充裕

是月副都統滿泰奏言今贖得地畝人等并預先
買得地畝人等內或有人當時希圖得利巧避規
條指稱地無租價銀無利息名色立契與民取銀
使用不肖之徒從而效法此等弊竇如不盡除日
久淹沒仍與私典民人無異現今屢動公項贖出
歸還旗人而伊等但圖目前之利將地畝任其私
給與民則地畝無贖完之期矣似此者如本身報

出免其治罪將應扣地價仍然坐扣即將扣過銀
兩贖出之地照現今之例辦理并查原業子嗣果
係為人淳朴善于居家能永遠保守者准令回贖
尋大學士傅恒等議應交八旗大臣將各旗原有
地畝贖回地畝數目澈底清查此內旗人認買坐
扣俸餉完結者若干尚未坐扣完結者若干此等
旗人原有地畝及後認買地畝現今有無仍在本
人名下并有無私行偷典與民之處一面嚴查一

面通行曉諭旗人令伊等據實自行首報如自行
報出者免其治罪俸餉坐扣完結者無庸議外尚
有未經扣完者仍在伊名下坐扣完結將地畝即
行撤出歸入八旗公產辦理所查地畝如果俱在
原人之手令該旗大臣出具保結將所查地畝數
目分晰造冊一併咨送戶部如所報不實及嗣後
私給民人并私典者發覺之日將原人加倍治罪
該旗大臣叅佐領等一併嚴加議處領催等從重

治罪再查八旗公產地畝此數年辦理不甚有益
應另行籌畫令其實得裨益請交戶部將存旗公
產每年所得租銀查明數目並作何辦理與旗人
生計有益之處會同八旗大臣議奏奉

旨著交與八旗都統限三個月查明會同軍機大臣該
部議奏

十九年二月軍機大臣等奏言臣等現查以俸餉
坐扣贖出地畝及買得公產地畝共九千八百十

三頃八十二畝除租佃與民及典賣在旗外其餘
典賣與民入地畝共七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臣
等伏思此項地畝係

皇上憐憫旗人特恩動帑向民贖回將伊等俸餉坐扣
俾各得原業不許私行典賣與民之處例禁甚嚴
乃竟有不肖旗人惟圖眼前得利暗自與民私立
文約將地畝復典與民實屬不合民人惟圖得地
違例私典亦屬不合臣等仰懇將此項七百二十

五頃有零地畝盡行撤出照戶部原奏收取租銀
年終彙奏賞給旗人之例辦理再查旗人原圈地
畝及自置地畝內從前清查時未報此次清查報
出典賣與民共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九項零補行
報出者雖屬違例但此次清查既據實自行報出
遵照原議免其治罪應交與各佐領清查原業
主如果能交銀回贖者令其回贖如不能回贖者
將此項地畝官贖所得租息亦照此辦理再臣等

雖于三月限內遍查但事經年久有原業主病故
子孫年幼者其地畝數目坐落村庄典地民人名
姓不能記憶是以未經報出查直隸各屬地畝除
現納錢糧民地外俱係旗人原圈地畝若將現納
錢糧民地開除挨村清查則遺漏沉沒之旗地俱
得清楚請將八旗地畝冊檔咨送戶部轉行直隸
總督勒限一年令各州縣照冊挨村清查將遺漏
及沉沒地畝俱行查出據實造冊咨報戶部辦理

戶部即令各該旗抄錄造冊鈐蓋旗印收貯備查
如有再行違例私典與民及民人私自典買或被
查出或被首告從重治罪外將地畝價銀盡行撤
出交與該旗照定例辦理並將該管大臣地方官
嚴加議處

二十一年議准新滿洲官兵人等來京當差免行
撥給地畝於地方官徵解租銀內折給銀兩每畝
百畝則給銀四十五兩頭二等侍衛每年給銀四

銀一錢五分如應得三

折租

十五兩三等藍翎侍衛給銀三十六兩前鋒護軍
給銀二十七兩唐阿給銀二十二兩五錢案此例於

三十六年改為減半折給詳見後卷

二十二年十一月戶部議奏臣等將該旗送到清
冊咨發直隸總督飭屬查辦但其間有出典年久
原業之子孫記憶不清或僅開州縣名目而無坐
落村庄或訛開典人名姓及地畝銀數不符者又
有民人將原典地畝復行轉典或貿易外出難以

尅期查報者更有民人將原契更易私添找價故
為混淆希圖久種旗產者是以輾轉咨查至今十
有餘年屢經臣部嚴催仍未全行清楚似此遷延
即再遲數載亦不能辦理完結近據直隸總督方
觀承將都統滿春所奏案內查清候贖地一萬三
百九十五畝零共典找價銀一百六十四萬六千
八百四兩零又將御史耀成所奏案內查清候贖
地四千一百二十三頃零共典找價銀七十萬五

千八百九十四兩零分紫造冊先行具題其餘地
畝俟查清再行續報臣等伏查此項地畝若照旗
地之例取租每畝市平租銀一二錢至三四錢不
等而現在民人承種每畝官租銀最多者不過錢
餘少者僅收二三分不等是此項地畝與其由地
方官召民承種收租無幾徒使胥役中飽如何按
旗人自行收租之數每年約可得租銀數十萬兩
臣等詳加酌議請將此二案候贖地畝行令直督

會同順天府府尹等將應減應給銀數詳細核明
造具簡明清冊送部臣等仰體

皇上惠養旗人之意恭懇

聖恩先行發帑照數贖回並從前三次贖回現存地畝
一并分交八旗都統等遴委賢員照旗地旗租之
例収取租銀按年解交臣部歸還帑項俟還清之
日應將作何辦理租銀之處會同八旗都統詳細

妥議請

旨遵行奉

旨依議

十二月奉

上諭戶部議入官地畝交該旗查明原收租數行令地方官照數徵收之處此等地畝以加惠小民而論即租額再為輕減亦無不可但向來官地租額雖輕而民佃多不沾實惠蓋地租一項既不在官又不在民則不肖官吏轉得視為利藪該部請照原納租數徵

收自為杜絕弊端所奏是但旗人原收租數或係市平市斛而官為收納勢必用庫平官斛則租數雖屬相符而貧民所加已屬不少嗣後入官地畝地方官照原數徵收著即照原收平斛令其輸納庶俾承佃各戶交租不致畸重而官吏亦不致中飽矣

二十七年六月奉

上諭戶部所有八旗存積地畝一項摺內酌議分設莊頭之處著照所請行但安設莊頭需地不過三四千

頃所餘尚有一萬餘頃之多此等皆係老圈旗地且
發帑贖回者十居七八原係應行人官地畝徒交
地方官徵解適滋胥吏侵肥旗與民兩無裨益着將
此項交內務府派員經理徵收俟原帑按數歸清之
後即將地畝賞給八旗作為恒產其將來如何酌定
章程妥協辦理之處臨時著該部會同內務府八旗
大臣悉心詳議具奏現在內務府查辦時并著八旗
各派幹員會同經理將來該員等亦俱熟練即可接

手承辦矣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六
史部

六十五至六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五

土田志四

土田規制

畿輔規制四

乾隆二十八年

至五十六年

二十八年八月奉

上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積至一萬餘頃之多降旨
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及八旗大臣定議以三千四百

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為恒產第念此項田畝雖係旗人世產現在貧民耕種日久藉以資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不必行其如何按則交租並酌定章程著文軍機大臣會同方觀承詳悉妥議具奏

是月大學士公傳恒等議奏此項贖回地畝向係農佃承種交租相沿已久若撥出三四千頃安設莊頭農佃未免失業今奉

恩旨停其分設莊頭不特為八旗籌久遠之謀并為小民資食力之計

睿慮所及至周且備惟是已經贖回田畝一萬餘項并現在據臣方觀承已辦未贖者尚有一千餘項此項地畝原屬旗人收租世產其租數目本有舊額非官租地畝可比今經官收贖並不妥設莊頭仍令原佃耕種已屬我

皇上格外天恩若歲入過薄將來賞給八旗作為恒

產既不足以資生計况減其租額在小民亦未必能沾實惠徒使不法吏胥因緣牟利適以滋其侵漁中飽之弊臣思地土本有高下其歲入租數之多寡自有一定舊額現在贖回地畝向來各該業主每畝所收若干雖無從一一查核而各該處田畝之前後左右自必有現在旗民執業取租地畝應即按照各隣近田畝租數一體徵收以復舊額但佃戶輸租業主往往有因循拖欠或銀色低潮

未必能按期清楚既經地方官徵收報解例應年
清年欵而庫平庫色亦較諸業主所收不無少異
臣等公同商酌應於額租內量為酌減核計佃戶
所出添平補色之數仍與原租相仿在佃戶適符
其向來應交之額有減無增而吏役亦無從借端
滋弊如此辦理庶為允協然使悉委諸各州縣地
方官查辦恐仍有頑佃串通書役掩飾租數抵換
地畝情事相請

旨特派大臣前往會同臣方觀承督率道府大員逐一
履畝查勘按其地址繪造魚鱗清冊並將租額分
別上中下則實數填注冊內造為二分一送總督
衙門一送戶部以凭查核所有每年租銀應如何
解交及偶遇水旱不齊如何酌量分數分別蠲緩
之處統令會同熟籌妥議至此項地畝查辦已經
數年既欲澈底清釐勢不能刻期竣事應令隨時
隨地陸續經理總以租額悉符其舊吏役不致中

飽而承佃小民均能共安耕作以仰副我

皇上豢養八旗恩恤小民之至意至於將來歸清帑項
之後應如何分賞八旗屆期戶部奏明請

旨會同八旗大臣再行詳悉定議可也奉

旨依議着派英廉錢汝誠會同方觀承查辦

二十九年三月英廉等奏先辦順屬西路暨保定
府易州一帶臣等于未經起程之先即商令各州縣
另造租冊咨到八旗查詢原業原租取結送部以

憑核對臣現由涿州辦起以原收租數之多寡與所勘地畝之厚薄並參以隣地之數三面酌定其中苟有租與地不相稱者即摘出詳查以免弊混總俟八旗原業出結到時仍逐細核對其大概相符者毋庸置議其參差懸絕者即就實在情形據冊酌量更定再查地土肥瘠今昔屢有不同有從前薄瘠從經培植灌溉遂成膏腴者有地本肥饒後經河水衝壓轉成瘠薄者此種地畝似應就現

在之肥瘠酌定不得執原租之數過於拘泥致農
佃互有偏枯奉

旨知道了

四月英薦等又奏臣等謹就此次二十一州縣所
勘實在情形互相比較大約容城蠡縣土沃民稠
四鄉平行種植棉花者十之七八獲利尤倍完縣
安肅定興易州淶水五處土質腴潤約畧相等亦
有種棉花者此七邑均可稱為上產清苑滿城雄

縣唐縣高陽新安房山七處雖間有低窪鹹薄之區而大段仍屬肥澤新城亦屬豐沃偶有沙地尚宜種柳頗資器用此八邑地居其次至於涿州良鄉大興宛平四州縣肥瘠各相參雜望都率多鹹地安州則近河者低窪鹹薄稍高者土性繁燥此六邑又其次也非特各州縣地畝不侔即一鄉一邨之中農佃勤惰滋培厚薄及土壤之肥磽種植之良楷亦種種不同臣等每到一處即檢閱圖冊

逐一履畝對勘相其土宜訪之輿論以酌復租數務期旗民均霑渥澤胥吏無從高下其手此外別有一種地土甚沃租數甚輕詢其原委又非先瘠後肥之故蓋緣官贖旗地係按照契載年限減價其在十年以內者仍照原價給與十年以外者即減十分之一以次遞算至五十年外者止給半價取贖迨既贖之後率以贖價之多寡擬租數之輕重如贖價一兩即定租一錢大約以十分之一取

租自有回贖以來俱照此辦理所有地本腴而租數甚輕至隴陌相連肥瘠毫無區別而租數則多寡懸殊以有減價與不減價之分遂至判然迥別若不量為更定未免畸輕畸重臣等查明原典價值之多寡詳細酌定使租與地相稱庶足垂為準則今西路二十一州縣地畝共五千一百二十二頃零俱查辦已竣計此路從前所徵租數九萬二千餘兩今臣等酌復租銀約四萬兩統計十三萬

餘兩另單進

呈奉

旨依議

七月英廉等又奏臣等會勘順屬南路并河間天津兩府屬二十州縣大約寶坻武清東安三河土壤腴潤任邱雖北面近淀而地多平沃頗宜禾稼此五邑居上霸州河間交河肅寧南皮雖間有低窪鹹薄之處大段仍多膏澤通州香河地亦相等

此七邑為次至於固安永清濱河多沙保定大城
大半瘠薄文安地勢卑如釜底受水最多滄州青
縣靜海較文安雖覺稍勝亦緣河水環周積成薄
鹺此八邑又其次也此十二州縣共地四千六百
三十八頃三十五畝零臣查與西路情形稍遜是
以原徵租數亦較西路為輕統計原租五萬五千
一百餘兩今臣等酌復租銀約三萬五千餘兩統
計共九萬餘兩再查直屬六十五州縣所有回贖

旗地已勘三分之二其餘州縣計本年開徵前均
可勘畢即照酌定租數徵收奉

旨知道了

九月英廉等又奏臣等會勘順屬北路並宣化永
平遵化四旗喀喇河屯等府廳州屬二十四州縣
除宣化縣續回旗地三十七畝零本年被水衝去
二十畝零下剩十七畝零亦逼近洋河現被沙水
衝刷不堪耕種應暫行除租外所有二十三州縣

大約玉田豐潤樂亭土壤腴厚萬全地勢高衍保安得河水灌溉地多肥沃此五邑最上薊州遵化平谷懷來延慶間有山坡及沙窪之地而大段仍屬肥潤灤州盧龍遷安撫寧臨榆昌黎地方相等四旗喀喇河屯巖谷環周肥瘠參半此十三處為次至於昌平赤城順義懷柔密雲多有沙窪大半瘠薄此五邑又其次也此次所勘二十三州縣共地四千七百七十四頃十畝零原徵租銀五萬四

千八百四十一兩零臣等酌復租銀三萬六千二
十九兩零統共徵銀九萬八百七十兩零臣等合
計前兩次所有六十五州縣共地一萬四千五百
三十四頃六十二畝每年應徵租銀三十一萬五
千四百九十二兩零於本年秋成後一體徵收解
交藩庫彙總解部再查口外多山田有平地山坡
之分平地較肥腴惟山坡片段偏斜所得雨澤不
能存潤遇大雨則又土隨水溜閱數歲後土盡沙留

多至碗瘠不可耕佃民往往棄置名為拋荒請嗣
後官地有似此者地方官詳報道員親勘加結由
總督咨報除租不致日久有佃戶包賠之弊又查民
人承領官地納租有名者曰佃戶承種官地交租
於佃戶者曰花戶花戶實出租銀而官冊則無名
佃戶不必親耕而橐租交官仍可歲食其餘潤向
來情形大率如此臣等悉為澈底清釐凡一人名
下實種若干仍令耕種其分給各花戶地畝俱按

名確查逐細填明更正不使稍有含糊從此花戶
得自納租于官永不為佃戶所侵漁而佃戶亦惟
自食其力斷不能以花戶為囊橐不特弊端釐剔
凡屬貧民皆得普沾

皇上惠養黎元之大德矣奉

旨依議

英廉等又奏此次二十四州縣凡有分佃之花戶
姓名一一填註冊中從前僉混影射之戶已一概

刪除應令地方官照冊抄錄按名分給執照每人
照內將村名地數及每畝徵租若干共銀若干細
數總數開寫明白俾愚民易曉而猾胥蠹役亦無
所施其增減移酒之術各佃遇有事故實在不能
耕種者准其呈明地官官另行召佃承種不得私
相授受致滋弊端其有私行典賣者照盜賣官田
律將售主與典賣之人均嚴加治罪仍將地畝撤
回以上情節俱詳載照中立法周密共知其曉至

前二次所勘亦照此一體給照永遠遵奉再此項
租銀應如何蠲緩之處查旗地租息向無寬免之
例嗣於雍正十二年督臣李衛題請比照民地蠲
免經戶部議以旗租與民糧不同應照民地遞減
如被灾十分者准免租銀五分被灾九分者准免
租銀四分被灾八分者准免租銀二分被灾七分
者准免租銀一分其六分以下者不作被灾分數
今此項租銀應照舊例辦理倘遇有勘不成災應

暫行緩徵并分年帶徵之處俟臨時酌量情形分別奏請奉

旨依議

三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此後入官地畝停止旗員查丈定租之例着照所
議行至於舊案令地方官于一年限內自行詳查酌
復原租由府道藩司轉詳該督覆核各部之處尚未
妥協此等入官旗地歷年久遠地方官原定租額時

大率不能詳核者多若仍令伊等自行查改難保無
廻護徇情朦混草率諸弊或僅將不能掩飾者舉出
更正一二處仍屬有名無實自應特派幹員通行履
畝會勘確核方為澈底清釐之道著戶刑二部揀選
明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其餘各部揀選滿漢司官各
二員交戶部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
各該府秉公悉心查辦

三十五年六月奉

上諭據竇光鼐奏請嗣後撲打蝗蟲凡民人佃種旗地之戶令理事同知飭諭各莊頭一體撥夫應用一摺所奏近理已交該部照所請速行矣地方遇有捕蝗之事凡屬旗地皆當與民佃通力合作共相佽助即內務府所屬大糧莊頭亦應一體派撥若自以旗莊遽欲免差則如江浙紳衿田畝亦將倚恃宦戶規避一切役使可乎且按地派夫捕蝗仍以護其田地豈有聽其置身事外獨任民夫代為撲捕之理此事向

來直隸作何辦理著交總督即速詳查據實覆奏
又奉

上諭前據寶光鶴奏民人佃種旗地之戶請一體撥夫
撲蝗一摺因其所奏近理即批交部照所請行並諭
地方偶遇捕蝗不獨旗佃與民田通力合作即大糧
莊頭亦應一體派撥其直隸向來作何辦理著楊廷
璋查明具奏及派往捕蝗之侍衛索諾木策凌等回
京詢其實在情形據稱所到之處不獨旗佃出夫辦

公即王公所屬旗人亦悉力協捕等語旋據該督奏
覆自方觀承任內設立護田夫一項不拘旗民均令
出夫現仍照舊辦理近京旗民交涉事件在國家初
定鼎時或有旗人強佔民地及將各項差派專委居
民承辦者今閱百數十餘年屢經整飭政紀肅清無
論旗莊各戶不敢不安分守法即王公大臣亦不敢
怙勢庇佃欺壓平民自圖詭避差役而國家法在必
行又豈肯聽其縱越禮法稍為曲徇乎朕辦理庶務

一秉大公至正中外臣民宜無不共見共知即此事之是非
曲直適就前後事理為衡斷並未嘗預設成心而竇
光鼐偏謬邀名之隱微亦不能逃朕洞鑒特為明白
宣示

十二月戶部疏言內務府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
所屬投充莊頭現在三百六十五名伊等名下地
畝自數十畝至一百餘頃不等定例每畝徵銀三分
草一束折銀三分每畝共交銀六分其錢糧莊頭

現在一百四十八名領地多寡不一定例每畝交銀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但錢糧莊頭與投充莊頭並無定額其地畝如有存退餘絕薄鹺沙壓者該莊頭呈報到日派員會同地方官查勘確實准其退交州縣收存徵租解交廣儲司銀庫遇有莊頭子弟情愿充當者仍行文戶部轉行地方官取回應用奏准在案但查各莊頭所退之地多係薄鹺沙壓既已退交地方官招民承種徵租解部已與

莊頭無涉小民開墾三五年或有淤成上地者而
又被莊頭弟男子侄指稱承領揆之情理實有未
當應請嗣後所有退圈地畝概不准撤回安放莊
頭永遠交地方官招民承種徵租解部此內如有
淤成膏腴之處交地方官查明量增租銀徵解如
此立定章程莊與民兩無干涉庶爭訟之端不禁
自息矣奉

上諭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每有因地畝薄蘪沙壓呈

請退交另換者此等地畝莊頭等久經撥定當差
伊等承充有年沾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磽年有
豐歉即加功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
輒藉口瘠淤紛紛呈請殊屬非理使其地果不可耕
治何以交官後一招民種復為沃壤若在莊頭則漸
成蕪廢在小民則馴致膏腴其勤惰已可慨見而以
農氓墾荒為熟之地仍得任莊頭等換回奪民之業
而坐收其利于情亦未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

佃戶等交好即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覬覦上產而以所授之田捏報求換貪得無厭因而滋生事端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概不准其退交其中果有悞差不能充當莊頭者即著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另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

三十六年七月大學士劉統勲等議覆表曰修查奏宛平縣流石莊左近荒地情形臣等伏查該處拋荒之地頃畝頗寬沙壓鹹耗之餘遂成閒廢然

或因惰農急於力作或係業戶習為因循以致耕墾久虛漸同曠土此皆八旗恒產棄之既為可惜而蕪蔓不治蝻孽易滋其貽害於農田者尤甚自不可不設法經理但如奏曰修原奏令各業戶量減租額並借給牛力籽具誠如

聖諭恐啟刁佃藉端勒指及熟後復行逃棄之事而原奏所議一年後若仍復拋荒查出即官為辦理不許田主復行管業之處復蒙

聖諭以伊等產業何必輕令入官其或實係硗瘠低窪
毋寧讓地於水仰見我

皇上體恤下情無微不到而因勢籌度期無流弊之至
意臣等公同酌議該處田畝高下厚薄形勢既屬
不同且自王公而外兼有旗員旗人產業多寡亦
復不一應請交八旗都統及順天府會同查明地
畝細數令各業戶酌量地土情形或可施工耕熟
仍種麥禾或應開溝撤去鹱氣復成沃壤或栽種

菜蔬及雜樹苜蓿總期地不拋荒永杜生蝻之患
令其各赴該都統處報明知照順天府存案聽其
自行經理其果係沮洳低下之區人力難施者業
戶雖有分田而墾藝實無善策本屬無可如何且
地勢既窪當夏秋漲盛潦行往往艱于澗淺與其
荒棄生蝻水無所納莫若事歸核實因地制宜應
令該業戶即將不能承辦情形赴該旗具結呈明
仍行知照順天府勘明該處地形繪圖呈

覽酌量開挖泡子俾水有所歸地無虛棄既杜蝻孽之
萌薰得宣畜之利實為一舉兩得其開挖泡子應
交何處辦理臨時再行請

旨遵行所有順天府屬各州縣及他府州所屬有旗地
與此相似者並交八旗會同地方官查明照辦奉
旨依議此項開挖泡子低窪田畝雖荒蕪已久在業戶
原不能收藝穫之利但伊等究未免少此產業殊堪
軫念著加恩將應行開挖之地查明畝數交戶部于

官贖旗地及入官地畝內酌量減半抵給俾得耕種
取租足資永業以示體恤再此項地畝僅交八旗都
統及順天府承辦不足以專責成著派裘曰修英廉
武納璽專司其事前往該處查勘實在情形詳悉分
別辦理具奏

又議准留京當差之新滿洲官兵按其差使等第
撥給地畝由畝給租頭等二等侍衛各應得十名
壯丁地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護軍校驍騎校各應

得八名壯丁地護軍前鋒親軍司鞍司轡各應得
六名壯丁地披甲拜唐阿馬上人各應得五名壯
丁地俱按原定每畝租銀一錢五分之數減半折
給其乾隆三十六年定例以前舊撥地畝係照地
管業者仍聽自行收租係退地折領租銀者亦照
伊等次減半折給其折租地數如留京一年內陞
轉者以陞銜計一年外陞轉者仍以原銜計此後
再有陞降不另增減每歲十二月為支放租銀之

期令該旗預行造冊咨部屆期派員赴領戶部於直隸省徵解旗租內動款發交該旗散給

三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所有八旗應追各種賠欠之項有查家產變抵者有於本身及子弟等俸餉減半扣者其間情節不同若係侵虧貪贓及案情較重者自應勒限嚴追若係分賠代賠攤賠之項其事屬因公情節亦輕原可量為寬減且有應追之數甚多而所得俸餉有限扣

至百十年不能完清者更屬有名無實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晰確查分別妥議具奏

三十九年五月戶部議奏從前八旗人等遇有拖欠公項願將本身地畝報抵入官者照認買公產之例按租作等按等定價伏查乾隆四年名買公產時所定等則原屬租重價輕每畝取租三錢以上者價銀一兩六錢作為頭等取租二錢以上者價銀一兩二錢零作為二等取租五錢以上者價銀九錢零作為三等取租五分以下者價銀六錢作為四等所以副

皇上惠養八旗之意至旗人未完官帑將地畝議價入
官抵項與認買在官地畝情節本不相同似應租
價相當辦理方為允協且地畝情形今昔迥異今
戶口蕃滋人多田少地價頓增數倍若亦照從前
按租作等之例實有原買千金之產以之抵帑不
及十之五六者既令竭力完帑之人倍形拮据而
帑項亦仍有抵無完應請嗣後八旗官兵人等凡
有將地畝報抵入官者無論典買均有原置契據

應令將原契原價并原佃原租各數逐一據實呈報由旗查詢確實造冊送部臣部一面行文該旗寬其追限一面行文直隸總督委員履勘各處臣部為計租定價統以一分三釐之息為斷如所報地畝其租銀得一百三十兩者准其抵帑一千兩租銀得一百六十兩者准其抵帑二千兩以次增加除算毋庸按租作等按等作價以致輾轉牽掣致多偏畸奉

旨所奏是依議

四十四年正月奉

上諭近以八旗贖回入官老圈地畝從前俱准八旗官員兵丁認買後不肖之徒有偷行典賣與民人等弊始改為不准官員兵丁認買俱官為取租今旗人生齒較前有加此項地畝倘仍官為取租必致旗人產業漸少于伊等生計大無裨益是以降旨將官為贖出入官老圈地畝加恩仍准官員兵丁分買交戶部

八旗詳悉定議具奏今復詳為籌畫八旗人丁浩繁此內
有家奴者固多而無家奴者亦復不少其認買地畝
若離京稍近尚易於取租倘或在數百里之外必又
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起民人勒捐之端
其地租能否全得尚在未定而每月反將所得錢糧
先行坐扣地價於伊等生計反無裨益實不能仰副
朕愛養旗人之至意朕意不如將此項地畝仍官為
取租將每年所得之租解送戶部分給八旗賞賚兵

丁如此辦理既不費伊等之力而錢糧又毫無坐扣
且年終多得租銀數兩於伊等生計更為有益著交
戶部八旗將如何均勻分給當差勤謹生計貧乏兵
丁之處務湏仰體朕愛養旗人至意熟籌詳議具奏
是月戶部等議伏查戶部現存八旗回贖入官等
項地畝共三萬八百餘頃內除解交內務府

圓明園太常寺等處公用租銀並滄州兵餉祭祀各
地畝及莊頭一項地租留支新滿洲官兵人等之

用共地二千一百餘頃又

恩賞屯戶網戶等項地一千六百七十四頃四十餘畝
均應照舊存留外計共應賞租銀地二萬七千餘
頃應行遵

旨分賞八旗者計租銀三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查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內務府上三旗各旗應領餉
銀自四千一百餘兩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餘兩
不等以三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租銀按照各旗

所領餉銀核計每旗應分銀數自六千二百五十
餘兩至二萬六千四百餘兩不等所有應行領賞
兵丁內除田地在二頃以上及住房之外現有取
租鋪面房產者均以有產論概不得濫給外其貧
乏兵丁都統等嚴飭各叅佐領管領駝騎校領催
族長等秉公確查實在應行領賞者開造花名細
冊出具印甘各結保送該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
等會同查旗御史一併查核其在京如護軍前鋒

火器等營貧乏兵丁應行領賞者應由該都統等辦理其在

圓明園健銳營等處當差兵丁雖分駐各處其有無產業該旗俱有檔案可稽亦應由該都統等一並確查造具清冊咨送各該營辦理至兵丁內有勤謹當差者無論有無產業俱准領賞在旗則由該都統等查辦在營則由該管大臣查辦其勤謹與貧乏仍不得互相重複以致冒濫其所賞銀數應

按兵丁本身現食錢糧數目加一倍賞給如有辦理不公徇情冒濫等弊該管大臣都統御史等即行嚴參領催族長等照例治罪至每年額徵租銀如有應行蠲免者即於分賞銀內按數開除其有緩徵并民欠應令總督將本年實徵若干解部分賞其緩徵民欠租銀入于下年一併分賞如此辦理則八旗兵丁普沾實惠永沐

皇仁實於生計大有裨益奉

旨依議

謹案前項官地二萬七千餘頃每年共徵租銀四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內應扣銀十萬兩作為地價奏內租銀三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係應行費給兵丁之數經戶部夾片聲明

二月奉

上諭內務府莊頭因拖欠錢糧草退本係獲罪之人轉因接辦之莊頭以人多不能養贍內務府大臣請將伊等之兄弟子孫放出為民令其自謀生計雖係照例議准日久不能保無流弊莊頭等或因圖出旗自

便故意拖欠錢糧罪止革退而其子孫轉得為民仍可倚以自贍日後並可考試倖登仕籍皆情理所必有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凡獲罪革退之莊頭其家屬有呈請為民者除疏遠族戶准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本身及子孫俱應發往打牲烏喇充當苦差以示懲儆

四十五年十一月遵

旨查得官贖收典旗地自乾隆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七

年共贖回地一萬八千餘頃共用過地價銀二百三十八萬自二十三年徵租起至四十三年止每年租銀不等共徵過租銀六百七萬八千七百七十餘兩除歸還贖地原價銀二百三十八萬兩零外多餘銀三百六十九萬兩零經直隸總督陸續奏用修理城垣普蠲經費被災賑濟等項動用外實存司庫用剩旗租銀八十九萬兩零

是月奉

上諭朕從前有旨將直隸旗租銀仍賞給八旗兵丁經
部議挑選兵丁中差使勤慎者賞給兩月錢糧以示
鼓勵今思一人得兩月錢糧亦不能立家產不過隨
手花費而不得賞者未免向隅且分別挑選該管官
員不無瞻徇出入之弊殊非朕普惠八旗之意此後
著將直隸解到銀兩足敷普行賞給八旗兵丁一月
錢糧時該部即奏聞普賞一次

是月戶部議四十四年分應徵租銀四十九萬四

千八百餘兩現據該督除民欠未解銀十萬五千
八百餘兩寔解到三十八萬八千三百餘兩足敷
普賞一月錢糧之數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旗赴部支領此後每年應令該
督於徵存候解時將徵收寔數先行報部臣部核
明足敷普賞之敷即行具奏報

聞

四十八年二月奉

上諭據順天府奏稱圓明園正白旗滿洲護軍八十三
成泰德泰因爭控地畝私寫呈詞封交莊頭劉希賢
擲與香河縣知縣轎內等語護軍八十三等身係旗
人遇有爭控地畝之事自應在該佐領處具呈察辦
否則在該管大臣或提督衙門及部院具呈無不可
者乃任意寫呈交給莊頭擲與知縣有是理乎旗人
地畝俱在州縣所管界內似此互相效尤紛紛在各
州縣具呈於旗人體制殊有關繫八十三等著革退

護軍文刑部定擬具奏嗣後旗人如有控告地畝事
件在各該佐領處具呈察辦倘該旗不行辦理即在
該部提督衙門具呈若案內有牽連之民人由部行
文嚴察辦理自能查辦明白如此曉諭之後仍有在
地方官處控告者除將具呈之人從重治罪外該管
大臣官員等嚴行議處斷不輕貸

又尚書額駙福隆安等議奏據尚書德福疏稱八
旗官兵人等置買房地向例俱在兩翼監督衙門

納稅註冊給與印契執照其民人置產則在大宛
二縣納稅發給司領契尾近年因旗下家奴有置
買房地恐家長知覺潛赴大宛二縣納稅請領契
尾以致旗員中互相效尤竟有隱瞞旗籍在縣投
稅之事請嗣後無論官員及閑散家奴置買房地
者概令呈明該管佐領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
稅過契倘仍有取巧赴大宛二縣私稅民契者以
違制論官員交部議處閑散家奴鞭責發落仍令

在兩翼監督衙門補稅換照如大宛二縣知情私
准納稅者亦交部議處等語應如該尚書所奏嗣
後旗人買地概令呈明該佐領在兩翼監督衙門
納稅過契並令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府尹
不時稽查如有隱匿旗籍私向大宛二縣納稅者
立即參究如此示禁不特旗民房地不致混淆而
詐冒之弊亦可杜絕矣奉

旨依議

五十年二月奉

上諭直隸所屬各州縣歷年報荒旗民各項地畝共一萬二千餘頃今據該督勘明可墾地僅八百餘頃而難墾者竟有一萬一千二百餘頃此內大抵旗地居多蓋由旗人不能自行出資帮貼墾種而民人又以本非已產不肯多出工本開墾成熟輸納租息以致荒廢甚多殊於地利可惜戶部議令該督將查明可墾難墾一切旗民地畝分晰造冊并取具該道府親

勘印結送部查核在地方官不過具文塞責仍厲空
言無補著交部派賢能滿漢司員數人劉峩亦宜派
出賢能道員數人專司其事詳悉履勘通盤籌畫此
項地畝如果有人墾復或酌計所費工本約值幾年
租息俟所入足與工本相抵後再令輸租或竟將所
得租息令與旗人按畝均分過幾年工本足後再令
交租本主俾農民有利可圖自必踴躍從事盡力開
墾則荒地積漸成熟庶旗人益多恒產而地畝不致

拋荒民人亦得有地可耕方為妥善其應如何設法
籌辦之處並著該部會同劉峩詳議具奏

戶部議奏直屬原報官荒地一千二百三十六頃旗荒
地五百五十三頃除民房佔用地基與有主墳地
俱應徵租外寔淨存難墾官旗荒地共一千七百
八十七頃內查出可墾官荒地三百四十三頃旗
荒地一百四十二頃俱于難墾中擇其尚可試墾
者召民認墾按照八年限滿交租但土性有高低不

齊所需工本又多寡不一若概以八年限滿即令輸
租農民終觀望不前臣等公同商酌有近年偶被沙壓興老荒之
地不同者毋庸定以年限有稍帶益鹹沙磧然施
工較易者仍照八年限滿成例徵收租息其有益
鹹沙壓畧重及傍山瀕河草根蟠結施工較難所
費倍多恐民力未免竭蹙應于八年外加展二年
俟正展限滿今地方官勘明情形酌定租數將官
租分別徵收旗地給還原主並令墾地之佃民永

遠承種使有力之徒不得從中覬覦以開增租奪
佃之弊再查天津靜海二縣可徵草地一百七十
二頃地近海濱鹽鹹較重不能播種五穀雜糧而
長生蘆草皆屬有用之物自當照水草科則以收
自然之利又交河縣有減租地六十八頃委因地
瘠租重以致佃民無力承種應令該地方官酌減
租數報部其餘各項荒地除官佔道佔廟佔與堤
柳所佔及無主荒墳各地共十二頃零應令各州

縣竟行開除報部存案奏入奉

旨依議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
派員履勘查辦即查出可墾地八百餘頃分別年限
名墾輸租於旗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廢地利地
方官不實力查辦所致但恐此後地方官日久因循
又復視為具文日漸廢弛仍屬有名無實著交該督
董率所屬認真辦理愷切勸諭務令小民踴躍從事
以期沃壤日增至地利轉移無定有此時可耕而日

後或至水冲沙壓者或此時難墾而日後漸成膏腴者並著該督隨時察勘於此次查辦後續有可耕者若干續行報荒者若干於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以專責成

是年奉

上諭據山海關副都統寶琳奏從前原賞山海關旗員地畝內餘地三十八項有餘每年差兵收取糧石多有遲延不給者向交該處地方官轉催嗣後請將此

項糧石竟交地方官催齊變價暫存本署由副都統處按季出結支領所有口外冷口喜峰口二處地畝亦請一律辦理等語所奏是此項地畝原為旗人養贍之資若遲延不給於旗人生計有碍與其該處副都統差兵收取自不若即令地方官催交完納但直省於旗人地畝租息之事漢不關心多不肯實力辦理已成積習著傳諭劉我所有此項地畝應照寶琳所請竟交地方官催繳變價按季解交山海關副都

統收貯仍嚴飭承催之員如有奸民托故遲延不行
完納者即嚴行查辦毋得稍存迴護將此傳諭劉岱
并寶琳知之

五十四年五月奉

上諭前因直隸各州縣應徵旗租舊欠未完新欠又有
二十餘萬之多其中保無官吏挪移情弊降旨令劉
岱留心密訪據實具奏茲據該督奏稱緣佃種旗地
之戶家本貧寒收成豐稔尚可按期完納一遇水旱

不齊動致拖欠不清而地畝益賺拋荒佃戶逃亡亦
所時有此數年積欠之故實由於此等語各州縣應
徵旂租或因水旱不齊致有拖欠自當分別緩帶以
紓民力而清欵項若果田畝益賺拋荒則其地已不
能耕種租從何出至佃戶逃亡如實因地不能種逃
至他所者即應奏請豁免如係無力承種出外營生
亦應另行召墾何以並不確查妥辦惟事按年經徵
試思地已拋荒小民何能交納若如該督奏請著落

地方官依數賠繳似此年復一年伊于何底各省應徵地丁正項錢糧如係實欠在民朕尚加恩豁免從不令地方官賠繳焉有因積欠旗租轉令代為賠納耶各州縣給予廉俸尚動稱不敷辦公借端侵缺若復令賠繳旗租將伊等更得有所藉口殊屬不成事體且朕軫念黎元凡遇旱澇偏災無不立予蠲賑雖千百萬帑金從不稍存靳惜豈有地畝既荒尚令小民賠納租銀更非朕體恤閭閻之意但地方大吏從

前何以未經奏明恐各州縣有影射虛控延宕侵挪等弊不可不澈底清查著派侍郎伊齡阿管幹珍于朕啟鸞後前往詳細履勘如係寔在田畝鹽鹹拋荒佃戶逃亡因而拖欠者即據寔奏明候朕降旨酌予豁免如查係地方官謊詞捏飾希圖影混侵蝕者即當參奏治罪此等丈量地畝之事朕向來不肯輕易派員前往查辦以免擾累今直隸各州縣積欠旗租如果佃戶逃亡所有應徵租銀自無從追納並非地

方官徵催不力之咎 豈有令常年賠繳之理朕此次
特派大員前往查辦者係為愛民起見朕既不忍累
民又豈肯累官伊齡阿等務宜秉公辦理以副朕曲
加體恤覈實清釐至意

伊齡阿等遵

旨履勘覆奏臣蒙

聖恩派往直省清查回贖地畝是否鹽鹺拋荒以致佃
戶逃亡各確情臣當將已經查過州縣及有荒地

之交河青縣滄州三州縣地畝並非鹽鹺情形先
行具

奏後即將未經查辦之安肅清苑蠡縣滿城完縣定
興涿州良鄉昌平順義密雲等州縣次第查覈俱
照前次辦理章程吊集各該縣經徵紅簿逐款覈
對抽傳佃戶隔別詢問除已經徵收外尚有未完
銀兩均係實欠在民並無侵蝕情弊至各州縣除
武清淶水二縣係偶被水冲已堪耕種照額交租

毋庸查辦外其交河青縣滄州南皮等四州縣惟南
皮縣有堤佔沙壓地四頃三十五畝寢係不堪耕
種先經戶部議准應令除租扣算至交河滄州青縣
荒地前經

奏明其土性稍為瘠薄實非鹽鹹查其拋荒之故因
包攬交租之人於豐收之年貪圖餘潤一遇荒歉
種地小戶輒以交租有人逃避他處包租之人無
從取租即以逃亡具報欲更招他戶則以現有官

欠又復相率觀望不敢承認積年既久遂至拋荒
臣已函飭各該州縣務於附近居民確寃招認並將
從前無着租銀已經官為賠補不致貽累承認佃
戶即偶遇灾歉一經奏

聞無不仰邀

聖主深仁隨時

恩緩明切張告家諭戶曉俾小民咸知踴躍承認至包
租之人永遠除禁倘再有偷竊包攬無論有無拖

欠即行嚴拿究處以杜流弊種佃小民自行交納既免包租剥削而逐鄉逐戶地方官亦易確查如此則地畝不致無故拋荒該州縣亦不能藉端影射請交該督嚴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庶錢糧可以年清年欵不復有積欠之弊矣奉

旨依議

五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疏言乾隆五年原任直隸總督孫嘉淦奏明八旗地畝無論何旗之人承買

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
如本佃抗租及業主實欲自種許其呈官查辦若
無欠租情事控稱自種撒地另佃增租者審實治
罪等語臣部遵辦在案惟查圈佔之初地廣人稀
租種者少是以每畝議租三五分至一二錢不等
亦有每年僅交柴草牲畜等物不復議給租銀者
近年以來生齒日繁每畝現值租銀五六錢至七
八錢不等若仍舊概照原議收租則佃戶反得以

輕租承攬而以重租私自轉佃與散戶鄉民旗人雖明知此種情弊因碍於成例不敢增租而無地可種之戶又不敢奪佃且旗人收取租銀在旗告假不過一月又必咨明兵部請給路引勢難違限久待每遇惡佃知有限期設法支延及屆假滿畧為給與而於往返盤費反多賠累以致業主情急將地畝出售迨另易買主各佃恃有不許奪佃成例仍前捐勒竟將旗人世受之產轉為佃戶霸佔

漁利之資既未足以昭平允且易起爭訟之端應
請嗣後凡民人佃種旗地如租額平允業佃相安
仍聽照舊承種交租若因當日原佃交租本輕現
有別佃情願增租及情願自種者均由業主自便
所有從前不許增租奪佃之例即行停止倘有刁
佃把持妄控者即照例治罪如此則旗民各得其
安而爭端庶可漸息矣再查帶地投充各戶其初
既免完糧又得種地且服役有年本與戶下家奴

無異今伊等種地日久緣無定例多有不服本主傳喚抗不交租者及其主將地轉售又復藉稱投充捐地不交殊與情理未協嗣後凡投充人丁地畝請照旗下圈地家奴典賣悉由本主自便則辦理更可畫一奉

旨知道了

以上畿輔規制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五